

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114 學年度寒假勵學測驗

三年級

民事訴訟法(全)：20 題

- 關於共同訴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分別共有人之一人,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屬於類似必要共同訴訟。
 - 共同訴訟中一人有訴訟裁定停止之原因者,法院應依職權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應依職權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 股東數人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不屬於固有必要共同訴訟。
- 關於民事訴訟法之審理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根據處分權主義,在否認子女訴訟事件中,法院應依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
 - 根據辯論主義,當事人得合意限縮法律上爭點。
 - 根據自由心證主義,法院得依自由心證,決定證據方法之取捨。
 - 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
- 乙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 日向甲借款新台幣(下同)500 萬元,迄今尚未清償,故甲向乙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決命乙給付 500 萬元。乙則抗辯:該筆債權已於甲起訴後讓與給丙,故甲之請求無理由。受訴法院經審理後認定讓與事實存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丙為本案形式當事人。
 - 甲擔當丙進行訴訟。
 - 因該債權已移轉給丙,故甲欠缺當事人適格。
 - 法院得依職權決定,是否以書面通知丙有關該筆債權之訴訟繫屬事實。
- 關於訴訟參加,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訴訟參加,得以言詞為之,但應記明於筆錄。
 - 第三人之訴訟參加,如其未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不得依職權裁定駁回。
 - 參加人不得為被參加人提起反訴。
 - 已參加訴訟之參加人,得輔助一造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 下列有關「處分權原則」內容的描述,何者有誤?
 - 原告對於要否提起訴訟,有選擇之權利
 - 原告對於請求之範圍,有決定之權利
 - 起訴後,無論在何種情形下,原告均不得撤回其訴
 - 法院不得就未經請求之爭議,進行裁判
- 法官非參與裁判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訴訟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 221 條第 2 項設有明文規定。此一原則被稱作:
 - 處分權原則
 - 辯論原則
 - 直接審理原則
 - 公開審理原則

7. 普通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
- (A)一律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
 - (B)有利者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
 - (C)不利者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
 - (D)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8. 當事人起訴後，於下述何種情形下訴訟繫屬消滅？
- 1 終局判決確定 2 訴訟上和解成立 3 訴之撤回 4 當事人一造死亡而停止訴訟
- (A)123 (B)124 (C)134 (D)234
9. 關於事實之認定與證據調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民事訴訟法原則上採取自由證明，例外始採取嚴格證明
 - (B)民事訴訟法就釋明所要求之證明度，較證明之證明度為低
 - (C)法院依職權進行當事人訊問，該當事人經具結後所為之陳述，並非證據資料
 - (D)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時，對他造所主張不利於己事實為承認之陳述，屬證據資料
10. 原告之訴，有下列何者情形且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A) 當事人不適格
 - (B) 起訴基於不當目的且事實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
 - (C) 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 (D) 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11.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下列何者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 (A) 送達後七日 (B) 送達後十日 (C) 送達後二十日 (D) 送達後三十日
12. 關於起訴狀之記載事項，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
- (A) 應記載訴訟標的
 - (B) 宜記載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 (C) 在給付買賣價金之訴訟，原告得於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表明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
 - (D) 起訴之原則的方式為原告將訴狀提出於法院
13. 於下列何者之情形，得由法院為補充判決？
- (A)判決有誤寫之情形。
 - (B)判決正本與原本不符。
 - (C)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宣告。
 - (D)判決主文中有表示，但理由中漏未記載。
14. 原告妻甲以夫乙為被告，提起離婚訴訟，訴訟進行中乙死亡，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 (A)法院應下 Y 本案敗訴之判決。
 - (B)訴訟程序終結。
 - (C)訴訟程序應當然停止。
 - (D)若 X 死亡前委任有訴訟代理人 A，訴訟程序可繼續進行。
15. 下列情形，何者並不發生捨棄或喪失責問權之效力？
- (A)法官未自行迴避。
 - (B)受命法官未獲得當事人之合意，而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

(C)地方法院獨任法官將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誤為簡易訴訟事件，以簡易程序而為第一審判決。

(D)當事人未受法院之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為本案之辯論。

16. 下列何者並無當事人能力？

(A)滿 3 歲之甲

(B)乙股份有限公司

(C)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丙股份有限公司

(D)戊一人出資經營之己參藥行

17. 下列何種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A) 因土地相鄰關係而涉訟者。

(B) 因定地上權之期間或範圍發生爭執而涉訟者。

(C) 本於合夥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D)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18. 關於訴之撤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原告於終局判決後即不得撤回起訴。

(B) 反訴不因本訴之撤回而失其效力。

(C) 原告撤回起訴時皆應得被告之同意。

(D) 於本案經言詞辯論終結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

19. 民事訴訟之確定終局判決，對下列何人有效力？(1)原告；(2)被告；(3)訴訟繫屬後為原告的繼受人之人；(4)原告的法定代理人；(5)被告的訴訟代理人

(A) (1)(2)(5)。 (B) (1)(2)(4)。 (C) (1)(2)(3)。 (D) (1)(2)(3)(4)(5)。

20. 下列何種事項尚須當事人舉證證明？

(A) 法官基於個人關係而明確知悉之事實。

(B) 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之事實。

(C) 當事人自認之事實。

(D)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

刑事訴訟法(全)：20 題

1. 就下列關於羈押之敘述，何者正確？

(A) 被告於偵查程序中遭羈押，羈押期限一次 2 個月，最多可延長 3 次，每次均延長 2 個月。

(B) 就法院審理過程之羈押，倘遭發回更審，將更新延長羈押次數，惟依現行刑事妥速審判法之規定，羈押總期間不得逾 10 年。

(C) 於法院審理程序中，檢察官認被告有羈押原因及必要，得向法院聲請羈押。

(D) 於偵查程序中，倘檢察官聲請撤銷羈押，法官未准予撤銷時，檢察官得於聲請時先行釋放被告。

2. 甲因涉犯重傷罪而遭法院羈押，甲於本案另有選任辯護人乙，本案之檢察官於偵查中向法院聲請延長羈押，法院裁定准許，就甲之救濟途徑，何者正確？

(A)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僅有當事人甲方得提起抗告，甲須於 20 日內提起。

- (B) 依實務見解，乙亦得為甲之利益而抗告，乙需於 5 日內提起抗告。
- (C)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僅有當事人甲方得提起抗告，甲需於 5 日內提起。
- (D) 依實務見解，乙亦得為甲之利益而抗告，乙需於 10 日內提起。
3. 甲涉犯強制性交罪，經檢察官乙起訴於台北地方法院，惟乙嗣後發現甲完事後竟將被害人殺害，故又依強制性交殺人罪向士林地方法院起訴，後此二案件經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 臺灣高等法院應就本案之一審判決均撤銷，自為判決。
- (B) 就此二案件，應以向士林地方法院起訴之案件為準，因其方為甲所犯之完整犯罪事實，台北地方法院應為不受理判決。
- (C) 就此二案件，因具有密切關聯性，後繫屬之士林地方法院應將二案件合併審理。
- (D) 就此二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應將士林地方法院之判決撤銷，並為不受理判決，再就全部案件予以裁判。
4. 甲、乙為兄弟，因覬覦父親丁之財產，某日決議夥同友人丙一同偷竊丁之財務，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若丁對丙提起告訴，告訴之效力將及於甲、乙。
- (B) 若丁決定對甲提起告訴，且告訴時已指明甲，其告訴之效力不會及於乙。
- (C) 若丁僅決定對甲、乙提起告訴，且告訴時已指明甲、乙，則檢察官不得起訴丙。
- (D) 若丁決定對乙提起告訴，且告訴時已指明乙，其告訴之效力將同及於甲。
5. 某日，甲於一公寓縱火，造成 5 人死亡，一審法院判處甲無期徒刑，惟檢察官乙仍認刑度過輕，故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而甲並未上訴，嗣後於此次縱火案中，另發現尚有 2 人死亡，故檢察官乃提起移送併辦意旨書請求原審法院就此 2 人死亡之事實一併加以審理，試問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既已明示僅就科刑部分上訴，則法院不可另行審理該 2 人死亡之事實部分。
- (B) 嗣後發現死亡之 2 人，非乙最初起訴之範圍，故非起訴效力所及，則法院自無須進行審判。
- (C) 科刑與事實間本即具密切關連，不宜割裂認定，故縱使乙最初僅就科刑部分上訴，其與後 2 人死亡之事實仍具上訴不可分性，故上訴法院自得一併審理。
- (D) 就刑事案件之上訴，不得指定僅針對科刑部分上訴，故乙之上訴範圍包含科刑及事實，上訴法院自得一併審理。
6. 甲涉犯詐欺罪，經檢察官起訴後，於法院審理時，甲因無任何法律上之知識而未提出任何抗辯，以下敘述，何者為非？
- (A)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對甲有利之證據，應由甲自行舉證，法院無依職權調查之義務。
- (B)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本案之檢察官有舉證之責任。
- (C) 我國刑事訴訟乃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除當事人原則須自行舉證外，法院亦有職權調查證據之可能。
- (D) 法院縱得職權調查證據，惟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仍需先予甲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7.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下列何者屬於被告不到庭仍得審判的特別規定？
- (A) 甲犯竊盜罪，審判期日甲未出庭由辯護人乙出庭

- (B) 甲犯竊盜罪，審判期日甲因病未出庭，委由辯護人乙出庭，然法院認為甲之竊盜罪無法證明，應諭知無罪判決
- (C) 被告甲經審判長許可退庭
- (D) 甲犯竊盜罪，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
8.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下列何者敘述正確？
- (A) 甲法官參與第三審法院撤銷之第二審判決，於發回更審中又參與第二審判決，必須迴避
- (B) 甲法官參與第三審撤銷原審之判決，復於第二審參與該案件發回更審之裁判，必須迴避
- (C) 甲參與第三審裁判，復又參與該案件發回更審後，再次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必須迴避
- (D) 甲參與非常上訴前之第三審判決，又參與非常上訴之裁判，必須迴避
9.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實務見解對於具體理由的敘述何者正確？
- (A) 所謂具體理由，必係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採證認事、用法或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而構成應予撤銷之具體事由，始克當之
- (B) 所稱「具體理由」，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所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只要對於不符判決之理由，非空泛指摘即為已足
- (C) 具體理由，應依據卷內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等在形式上足以構成應予撤銷之具體事由，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始克當之
- (D) 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上開理由以足以作為具體理由
10. 甲涉嫌侵入住宅搶奪及傷害犯行，檢察官以兩罪犯意個別，對於兩罪提起公訴，法院審理後認為傷害罪部分乃是甲犯搶奪罪時為脫免逮捕之強暴行為，被害人已經達到難以抗拒之程度，應構成加重準強盜罪，法院應如何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兩者並非同一案件，僅能審理兩罪
- (B) 兩者為同一案件，然檢察官起訴錯誤，對於起訴兩罪應為不受理判決，對於加重準強盜罪部分，再行起訴。
- (C) 兩者為同一案件，法院應踐行變更起訴法條程序，始能對於加重準強盜罪部分加以審判
- (D) 不論是侵入住宅搶奪、傷害或加重準強盜罪均為起訴效力範圍所及，法院得逕行審判
11. 下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相關「實務見解」敘述，何者錯誤？
- (A) 對於已結束之通訊內容，並非依通保法之規定以通訊監察書所取得，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3 項及第 133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進行扣押，向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始能取得。
- (B) 發現另案監聽之情形，若非因故意而未於 7 日內向法院陳報者，其證據能力之有無，仍有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權衡理論之適用。
- (C) 偵查機關實行通訊監察時，若已得通訊之其中一方同意，所取得之證據不生違法監聽之情形，有證據能力。
- (D) 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違反通保法第 5 條 4 項所定之 15 日陳報義務時，於期日前所取得之證據，仍有證據能力；而違反陳報義務後所取得之證據，則無證據能力。
12. 甲深夜酒後駕車遭員警乙、丙查獲，酒測值為 0.8mg/L，員警乙、丙欲將甲帶回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時，眼尖的乙在甲的駕駛座中控台上發現數包不明白色粉末，便逕行將至扣押，併同甲一併移送至派出所製作第一次警詢筆錄。甲被員警乙、丙帶至派出所後，便由偵查佐丁製作警詢筆

錄；在未告知任何權利的情況之下，甲如實供稱其酒後駕車及前述所查扣之白色粉末為一級毒品海洛因。在本案情況中，以下哪一個選項最為正確。

- (A) 員警乙對前述之不明白色粉末所為之扣押行為，屬於緊急扣押，且基於證據滅失之風險，毋庸事後陳報檢察官，即有證據能力。
- (B) 員警乙扣得之白色粉末，係出於違法搜索，故無證據能力。
- (C) 偵查佐丁為甲製作筆錄時，雖未履行告知義務，惟取得之自白與警詢筆錄之內容，並不當然無證據能力，法院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進行權衡。
- (D) 系爭白色粉末之扣押程序不合法，但於訴訟階段仍具有證據力。

13. 有關被告之自白相關敘述，下列何者最為正確

- (A) 在私密度極高的犯罪類型，如性侵害案件，由於難以期待人證或物證之存在，故實務見解認為，被告之自白得以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 (B) 被告如行使緘默權，並未自白，不得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斷定其罪刑。
- (C) 警詢時向被告曉諭自白得以減免其刑之規定，屬於不正訊問之方式，因為前述有利資訊將影響被告之意思自由。
- (D) 重大刑事案件由於情況急迫，檢察官得逕行採取夜間訊問，因為案重初供，此時屬於被告拒絕夜間訊問的例外情形。

14. 檢察官依司法警察官之聲請，為偵查以甲為首之販毒集團之不法情事，進行通訊監察，並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獲准監聽甲所持有之手機門號對話內容，於合法監聽期間，錄得甲與其上游乙之對話紀錄、亦錄得甲與其下游丙之對話紀錄，試問：依我國實務見解，對於合法監聽期間所錄得之甲與乙、甲與丙之間對話紀錄，其證據能力為何？

- (A) 與通訊監察書核發之監聽範圍有間，故無證據能力。
- (B) 監察對象與其上下游之對話紀錄，固屬於另案監聽之性質，但另案監聽與惡意之非法監聽性質不同，並不當然排除其證據能力。
- (C) 由於甲與其上游乙、下游丙之對話內容屬於同一案件，故無另案監聽之疑慮，因此所錄得之對話內容，具備合法之證據能力。
- (D) 依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案情狀屬於惡意監聽，不具備證據能力。

15. 甲、乙因共同殺人遭檢察官提起公訴。本案審理中，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傳喚乙及當時在場目擊、年僅 14 歲之丙作證；另傳喚鑑定人丁說明其如何判斷被害人乃係為檢方所扣押之甲所持有之鈍器所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為共同正犯，且為同案被告，故得拒絕證言。
- (B) 甲之反對詰問權，乃係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不得任意剝奪亦不得自行放棄。
- (C) 丁縱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法院亦不得予以拘提。
- (D) 丙年僅 14 歲，其所為證言乃係無具結能力之人之證言，故無證據能力。

16. 警員甲深夜於臺中火車站著制服執行巡邏勤務，發現乙穿拖鞋深夜閒晃，直覺上就認為其行跡可疑，遂上前攔下並對乙進行盤查，還進一步要求乙將背包打開，乙起先不願意，甲隨即表示須檢查背包內無違禁品方可離去，乙無奈，只好打開背包，甲在乙之背包夾層中發現疑似毒品之白色粉末一包，便問乙：「這是毒品嗎？」，乙神色緊張卻閉口不答，甲便將乙帶回警察局，在製作筆錄時始讓乙在警局內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 甲之盤查，係於著制服執行巡邏勤務之時為之，自屬合法。
- (B) 乙在警局內既已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甲之搜索自係屬於合法的同意搜索
- (C) 甲雖違法搜索，但所查獲之毒品，仍非當然無證據能力。
- (D) 甲之搜索，乃係在公共場所行之，並無侵害私人領域，故雖無搜索票，仍屬合法。
17. 甲於民國 106 年組織詐騙集團，詐騙所得高達新臺幣(下同) 10 億元。現甲名下有於民國 100 年購入市值 1 億元之房產一棟，並於民國 108 年以詐騙所得購入法拉利跑車一輛，不過卻將之登記在其女友乙之名下。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 甲所有之房產，與甲涉嫌之犯罪無關，不得扣押。
- (B) 法拉利跑車在乙名下，非甲之財產，自不得扣押。
- (C) 檢察官為確保沒收甲之犯罪所得，可向法院聲請裁定酌量扣押甲所有之房產。
- (D) 法拉利跑車雖形式上在乙名下，然實質上為甲犯罪所得之變形，故應視為甲之財產，得予以扣押。
18. 警方於路旁設點臨檢，除查獲甲為酒駕現行犯外，還意外發現其身上藏有疑似毒品之白色粉末一包，乃不顧甲之反對，逕行扣押該粉末包，並將不願配合自行提供尿液的甲，送至與警方合作之醫療院所，由醫師以符合醫療常規之方式插入導尿管，進行侵入性的強制採尿，檢驗結果顯示甲確實有吸毒反應。而所扣押之粉末包，則由檢察官送至丙機關進行鑑定，結果顯示該粉末為安非他命，並作成書面鑑定報告。按照實務主流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丙機關依法鑑定之書面鑑定報告，具有證據能力。
- (B) 警方只能進行非侵入性的強制採尿，無權進行如本件所示之侵入性的強制採尿。
- (C) 警方採取甲之尿液，須經由檢察官之同意。
- (D) 丙機關出具之書面鑑定報告，並不拘束法官。
19. 法律系大四生甲上課時玩手遊聲響過大，遭老師乙痛罵：「是個只會玩手機的廢物、垃圾」，甲不甘受辱，遂向法院自訴乙涉犯公然侮辱罪。請問法院對甲之自訴應如何處理？
- (A) 法院應裁定命甲於一定期間內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
- (B) 因自訴採律師強制代理制，故法院應逕行裁定駁回自訴。
- (C) 因自訴採律師強制代理制，故法院應逕為不受理判決。
- (D) 因甲為法律系大四生，具有法律專業知識，故法院得裁定本件毋庸由律師強制代理，可由甲自為自訴。
20. 甲入室竊取乙之財物，乙剛好回家撞上，雙方發生扭打，甲為求脫身當場用隨身攜帶的小刀刺傷乙，乙報案後，警方旋即將甲逮捕歸案，送檢後經偵查終結起訴。第一審判決甲有罪，甲提起上訴，第二審認定甲上訴逾期，駁回上訴。甲上訴第三審主張，第二審調查上訴是否逾期，僅傳訊其住所地的大樓管理員乙，但未進行交互詰問，係屬違法。甲之主張有無理由？
- (A) 無理由。送達是否合法，非嚴格證明之事項，故不以進行交互詰問為必要。
- (B) 無理由。甲所涉犯各罪本係屬於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故其主張自係無理由。
- (C) 有理由。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係受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二審既傳訊乙，自應進行交互詰問程序，方才符合憲法保障之意旨。
- (D) 有理由。送達是否合法，對甲之權利影響甚巨，應進行交互詰問。